

彰化縣 10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「正向管教、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實踐、品德教育」績優學校(含優秀人員)評選暨正向管教範例甄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03 年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甄選校園「正向管教」有效方法之範例，舉辦「正向管教」範例研討會暨表揚活動，及辦理「正向管教、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、品德教育」績優學校之表揚與觀摩，提昇各校推動正向管教、人權法治與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之知能與成效。
- (二) 公開表揚辦理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績優學校，激勵士氣提升教育績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甄選教師正向管教範例送件：103 年 11 月 5 日－103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。(甄選要點如分計劃一)
- (二) 正向管教、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、品德教育績優學校(含優秀人員)評選資料送件：103 年 11 月 5 日－103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。(評選要點如分計劃二)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送件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以前寄達。
- 2、送件數量：
  - (1)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本縣各國中小學校至少送一件。
  - (2) 績優學校(含優秀人員)評選，本縣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工作，表現卓越之學校。(上年度本縣「友善校園」學務工作訪視績優學校，請務必參與遴選)
- 3、收件地點：彰化縣萬來國民小學學務處。
- 4、評審：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- 5、獎勵：如正向管教範例甄選及績優學校評選要點。
- 6、正向管教範例獲獎作品之作者及績優學校代表，須出席表揚及研討會。

六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支出。

七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請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陳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(分計畫一)彰化縣 103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，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
(二) 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，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(三) 透過正向管教優良範例之徵選與發表，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學校：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

六、甄選類別：

以「輔導與管教個案」及「班級經營」二種類別為主，各類別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實施對象為本縣國中小教師。

七、徵選內容：

(一) 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，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(二) 應包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等（請參考附件）。

(三) 參加教師可逕自上網至教育部「愛的教育網」，下載教育部徵選正向管教學績優良範例參考。

八、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教師，每校至少擇「輔導與管教個案」或「班級經營」項下任一組別參加，每校每一類別限報三組。

九、徵選程序：請於103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參賽資料，一式三份(正本1份、影本2份)及光碟，送至萬來國小學務處王荃主任。

十、徵選標準及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選標準：

1. 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(30%)
2. 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 (30%)
3.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 (20%)
4. 特色或創意 (20%)

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由本府及萬來國小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校推薦作品進行審查，遴選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之作品。
2. 各組遴選「特優」之作品 1 件，「優等」之作品 3 件，佳作 6 件，獲選名額得由評委視作品優劣，衡酌是否流用及增減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作品給予嘉獎貳次。
- (二) 優等作品給予嘉獎壹次，佳作核給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分享學習：獲選之特優及優等範例彙編成果冊，另將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範例提供全縣學校分享學習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徵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 徵選之作品作者以 1 人為限。
- (三) 請參選教師務必填寫報名表，並由學校於期限內函送萬來國小。
- (四)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必須無償授權教育機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並同意將內容建置於網路上，供學術交流及分享成果，以利校園正向管教之宣導工作。  
獲選之作者，須簽定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書，
- (五) 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徵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若有實際活動資料或輔助教材，也請一併附上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- (七) 送件無論是否入選，所送資料列為備查，不另退還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(請一併燒錄至光碟中)

彰化縣 103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

範例編號	(不用填寫，由萬來國小填寫)				
作 者	服務學校	姓名	職稱	服務年資	性別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與管教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經營 (限擇一類別)	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	
範例名稱					
目標			對象		
採行策略 (請簡單條列式敘述)					
聯絡電話： (0)			(H)		
E-mail：					
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（請一併燒錄至光碟中）

## 103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內容格式

### 壹、範例架構

- 一、 名稱
- 二、 目標
- 三、 對象
- 四、 問題類型
- 五、 情境說明
- 六、 採行策略
- 七、 進行流程（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）
- 八、 所需資源（含人力設備與教材）
- 九、 效益評估

貳、延伸學習（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）。

參、回饋與建議（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）。

肆、心路手札（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）。

伍、參考資料。

附件三(繳交紙本，不必燒錄光碟中)

## 103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  
權之(共同)作品\_\_\_\_\_

授權彰化縣政府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  
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彰化縣政府行  
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：

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

